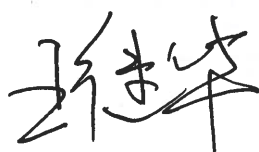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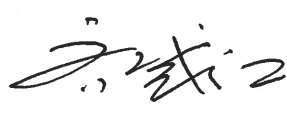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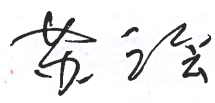


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鲁山县丽水神泉有限公司地热水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
矿业权人	鲁山县丽水神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2026年8月28日,按照《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号)要求,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评审会,形成如下意见: 1. 编制情形:采矿证延续。 2. 矿山基本情况:依据《开采方案》,矿区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瀼河乡碱厂村,矿区面积0.25km²,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0万m³/年,为小型矿山,矿种为地热,为非战略性矿种。 已建成土池塘、水泥池塘、办公生活区、游泳馆、在建宾馆、废弃宾馆、地表硬化区,面积共3.6589hm²;以后不再建设任何设施和建筑,拟建面积为0hm²;用地方式为征用3.7200hm²。 3. 《方案》服务年限:为10.0年(2026年9月—2036年8月)。 4、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 地质环境问题:评估区面积25.0010hm²,为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 2) 土地损毁:共损毁土地3.6589hm²,其中已损毁3.6589hm²、拟损毁0hm²、重复损毁0hm²,挖损损毁2.9827hm²,压占损毁0.6762hm²,损毁程度重度3.6589hm²,损毁永久基本农田:0hm²。 5、生态修复面积:土地复垦责任范围0hm²(土地损毁范围均位于征地范围内)。 6、主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预防工程(警示牌工程、井口封堵工程)、植被重建工程(栽植垂柳、大叶女贞、树桩月季)、监测工程(地下水水位监测、地下水水温监测、地下水水量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土壤污染监测、地面沉降监测)。 7、生态修复工程投资:静态投资53.33万元,动态总投资69.18万

	元；动态基金标准为 1.02 元/m³。 综上，《报告表》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审查通过。
评审专家	    2016 年 9 月 10 日